

有關《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》

1. 現行的買賣股票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已經實施 10 年，
- a. 是否有更改的必要。
 - 是
 - 否（無須回答 b 項）
 - b. 應由以下那個股價起開始縮窄。
 - HK\$ 10
 - HK\$ 20
 - HK\$ 30
 - HK\$ 50
 - HK\$100
 - 其他：_____
2. 是否接受港交所建議的新理念，以百分比方式計算（正股價的 0.10%）作為最低上落價位，以代替現時以金額釐訂買賣價位。
- 是 否
3. 現時每一宗來回買賣的交易成本合共 0.724% 計算（佣金 0.25%；印花稅 0.1%；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各 0.005%；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0.002%），如根據諮詢文件建議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至 0.1% 的原則：
- a. 閣下會否因此而大幅入市。
 - 會
 - 不會
 - b. 閣下會否不計較價位而即時按市價買賣。
 - 會
 - 不會
 - c. 對閣下即日買賣之投資策略有何影響？
 - 增加
 - 減少
 - 沒有影響
 - 不適用
4.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消最低佣金制，若再引入縮窄最低上落價位方案，以下的交易成本費用是否應作出調整：
- a. 政府印花稅 0.1%
 - 減低
 - 取消
 - 保留現狀
 - b. 證監會交易徵費 0.005%
 - 減低
 - 取消
 - 保留現狀
 - c. 港交所交易費 0.005%
 - 減低
 - 取消
 - 保留現狀
 - d. 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0.002%
 - 減低
 - 取消
 - 保留現狀
 - e. 中央結算交易費 0.002%
 - 減低
 - 取消
 - 保留現狀
5. 實施建議的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後，市場將深度大幅收窄，是否須要引入《暫緩機制（Circuit Breaker）》。
- 是，股價下跌多少 50 % 才引入 否
6. 如果建議實施後，市場未能適應或出現混亂情況，港交所是否應有還原機制的措施。
- 是 否

投資者姓名：鄧樹新 簽署：[Signature] 二〇〇四年 9 月 13 日